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內幕消息

本公佈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接獲的要求函之公佈(「該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Shinny Solar Limited(「貸方」)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借方)與貸方關於9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而發生違約事件的通知(「違約事件通知」)。根據違約事件通知，貸方指稱(其中包括)如下：—

1. 張永東先生不再實益持有本公司至少20%之已發行表決權股本，因此根據融資協議發生違反控制權變更條款的情況；
2. 該公佈所述違約事件構成交叉違約，因此構成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及
3. 經參考本公司近來公佈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綜合總債務淨值超過本公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60%，因此發生違約事件。

如該違約事件通知所述，於該違約事件通知日期，有關融資的未償還本金額為9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05,978,000元)。

本公司將與貸方進行商討以就此事宜達成和解，並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知會其股東任何重大發展及其他事宜。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燁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主席)
楊浩英先生(行政總裁)
潘康海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

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本公佈的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港幣7.844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惟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幣金額曾可以或可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是否可予換算。